

# 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

##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\*申請日期：100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准考證號碼    |  | 姓名   |  |
| 就讀學校   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複查級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年級學生學業成就測驗（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） |      |  |
| *考生作答    |  |      |  |
| *正確答案    |  |      |  |
| *複查結果處理： |  |      |  |

### 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，考生應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2. 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（影本不予受理），及行政手續費 50 元（可用郵票代替），一併以掛號寄至本協會。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300 號 3 樓）
3. \*欄位考生請勿填寫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

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